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占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梅緣

訴訟代理人　呂文正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蔣子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進益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9萬4,6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